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8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现将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内容整理如下，便于申报单位（人）、推荐单位填写和审查材料。

**一、自然科学奖**

1.未在自治区科技奖励服务中心登记或者登记日期是2017年10月31日后；

2.发表论文未被SCI、EI收录（中蒙医药类除外）；

3.已通过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

4.推荐材料中的论文（专著）已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或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

5.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动植物新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或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授权；

6.主要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或者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间没有关联性；

7.主要论文（专著）未经检索机构检索；

8.主要论文（专著）署名自治区内单位不足60%；

9.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协作单位未申报且没有出具证明放弃权利；

10.主要完成人与鉴定证书、结题报告中主要完成人排序不一致且被替换人员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

11.主要论文（专著）作者不是主要完成人且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

12.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动植物新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等）作者不是主要完成人且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

13.“主要科学发现和创新”所填写内容同已经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重复率达30%以上（含30%）；

14.“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未写明本人贡献，或者完成人未签名、完成人所在单位未盖章；

15.“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完成单位未写明该单位的贡献，或者法定代表人未签章、完成单位未盖章；

16.“推荐单位意见”中经办人未签章，或者负责人未签章、推荐单位未盖公章；

17.同一完成人同时申报两项自然科学奖或者同时申报科技进步奖；

18.电子版推荐书（主件）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9.未在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公示，或未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

20.其他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1.未在自治区科技奖励服务中心登记或者登记日期是2017年10月31日后；

2.整体技术未应用或者应用不足一年的（即2016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

3.已通过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

4.推荐材料中的论文（专著）已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或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

5.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动植物新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或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授权；

6.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农（兽）药、食品、化肥等）或标准发布不足一年（即2016年12月31日之后取得）；

7.土木建筑工程类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时间不足一年（即2016年12月31日之后取得）；

8.技术发明与开发类没有填写经济（社会）效益或计算依据不符合要求；

9.医疗卫生类成果普通病例数小于80例或者疑难病例数小于25例，所附病历首页与“主要病例目录”不相符；

10.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协作单位未申报且没有出具证明放弃权利；

11.主要完成人与鉴定证书、结题报告中主要完成人排序不一致且被替换人员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

12.主要论文（专著）作者不是主要完成人且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

13.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动植物新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等）作者不是主要完成人且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

14.“主要科学发现和创新”所填写内容同已经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重复率达30%以上（含30%）；

15.“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未写明本人贡献，或者完成人未签名、完成人所在单位未盖章；

16.“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完成单位未写明该单位的贡献，或者法定代表人未签章、完成单位未盖章；

17.“推荐单位意见”中经办人未签章，或者负责人未签章、推荐单位未盖公章；

18.同一完成人同时申报两项科技进步奖或同时申报自然科学奖；

19.电子版推荐书（主件）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20.未在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公示，或未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

21.其他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